2017年成都高新区清风乡“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川衡立泰会审字〔201812〕第752号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按照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2018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成高财发〔2018〕59号），我们接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委托，于2018年11月14日至2018年11月27日对成都高新区清风乡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走访了8个村，累计发放问卷调查表、满意度调查表40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按照成都市民政局、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都市财政局、国家统计局成都调查队《关于提高部分县（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成民发〔2017〕22号）精神。高新区结合实际，成都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成都高新区财政局颁布《关于提高高新东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成高社发〔2017〕89号），清风乡按照文件要求，本年度安排为16个村中农村特困人员发放救助金。

（二）项目（政策）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落实成都高新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关于提

高高新东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为清风乡 16 个乡镇的农村特困人员发放救助，改善他们的生活质量，为和谐社会建设做出贡献。

2、年度目标：清风乡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为 16 个村中农村特困人员发放救助金，不断增加困难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保证特困人员享受到政府的救助政策。

二、项目资金安排（含分配）及执行情况

（一）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根据成都高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乡（镇）2017 年度财政收支综合预算的通知》（成高财发[2017]139 号）清风乡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109,512.00 元、中期调整根据 2017 年 7 月 10 日成都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成都高新区财政局《关于提高高新东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成高社发〔2017〕89 号）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598 元，每人每月调增 13 元。根据该通知，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下达 2017 年预算执行中期评估结果的通知》中期调增清风乡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经费 24,453.00 元。故清风乡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年度预算安排 111,957.00 元，实际执行 111,943.00 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执行数 111,943.00 元/支出预算数 111,957.00 元=99.99%。

（二）项目预算分配及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均用于清风乡 16 个村农村特困人员救助，4-12 月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598 元。2017 年度农村特困人员救助发放 1872 人次，发放金额 111,943.00 元。

三、项目总体评价及得分

（一）项目决策方面

通过对项目决策的 5 个三级指标评价，考评分值 30 分（总分 30 分）。表明专项资金项目在决策依据方面符合统筹安排计划，体现了政策立项决策的合理性、充分性、重要性，项目预算具有合理性和准确性，其内容和预期效益设定合理、明确。

扣分原因：无。

（二）项目管理方面

通过对项目管理的 10 个三级指标评价，考评分值 29.2 分（总分 30 分）。表明专项资金项目按照要求，资金足额到位、拨付及时，使用时间、范围、程序合规，财务制度、会计核算较健全、规范。

扣分原因：会计核算较规范扣 0.8 分，2017 年 12 月 45 号凭证未附银行代理数据汇总交接单,每月凭证后未附银行上卡明细。

（三）项目效果方面

通过对项目效果的 3 个三级指标评价，考评分值 37.9 分（总分 40 分）。这表明专项资金项目在功能实现、社会效益方面成效较显

著。

扣分原因：

项目效果：效果-受益困难群众生活质量水平改善情况考评分值12.90分（总分15分），通过抽取8个村领取农村特困人员救助的40人进行问卷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其中：14人表示生活质量水平基本改善，26人表示生活质量水平改善良好，根据评分标准计算得分比值=（0.6*14+1*26）/40*100=86%，故该项得分15*86%=12.90分。

（四）汇总评价结果

2017年清风乡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目，通过19个三级指标的考评汇总分析，综合分值97.10分。列表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考核得分	扣分原因
（30分）项目决策	（10分）绩效目标	目标内容	5	考核项目预期提供的产品、服务、效益或其他目标是否明确	5	
		目标匹配	5	考核目标与资金实际开支方向的匹配情况，防止资金使用偏离目标	5	
	（20分）预算编制	准确性	10	项目年初预算金额是否科学	10	
		合理性	7	考核项目是否符合部门（单位）履行职能需要	7	
		测算方法	3	项目预算金额的取得是否建立测算方法和标准	3	
（30分）项目管理	（10分）资金管理	使用范围	4	专款专用	4	
		支付依据	3	考核资金支付依据是否符合规定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考核得分	扣分原因
		开支标准	3	考核资金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3	
	（5 分）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	3	考核财务制度建设情况	3	
		会计核算	2	考核会计核算规范性	1.2	会计核算较规范，12 月 45 号凭证未附银行代理数据汇总交接单,每月凭证后未附银行上卡明细。
	组织实施（15 分）	实施计划	2	考核项目计划制定情况	2	
		计划执行	3	考核项目计划执行情况	3	
		预算执行	5	考核结余结转情况	5	
		管理措施	2	考核项目管理措施制定情况	2	
		措施执行	3	考核有关制度规定执行情况	3	
（40 分）项目效果	（15 分）产出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人数发放率	8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人数发放率=实际救助人数/应当救助人数	8	
		发放及时性	7	未按时发放人数/应当按时发放人数	7	
	（15 分）效果	社会效益	15	高龄群众生活情况=反映受益困难群众生活质量水平改善情况。	12.90	问卷调查 40 份，14 份基本改善，26 份改善良好，计算比例得分（0.6*14+1*26）/40*100=86%
	（10 分）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单个满意度调查表得分之和/满意度调查表份数。			10	根据每份问卷调查表得分计算得分
合计					97.10	

四、项目管理情况

（一）资金管理办法及执行情况

清风乡制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的范围包括：对农民的各项政策性补贴和社会救济补助以及用于农村公益事业、改善农村道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资金。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是指财政部门依法履行财政监督职能，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和本办法规定，对各级政府安排和分配用于乡镇及以下的财政专项资金，包括乡级项目建设资金、财政补助性资金等实施监督管理。专项项目资金管理遵循坚持公共财政的改革取向原则；坚持分级负责申报原则；坚持依法、依规、依程序审核原则；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的分配原则；坚持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的使用原则。依据《成都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清风乡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素完备。项目资金使用按项目分别申报了预算内容，无虚假、冒领、截留、挪用、滞留等现象发生。资金使用均提前填写经费申请审批单，分别报处室负责人、财务负责人、部门领导审定后进行财政支出。清风乡执行零余额账户的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项目资金拨入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齐全，严格按照年度计划开展项目支出工作，未变更专项资金用途，无虚假预算支出，无未满足支出条件设置的支出，无未按进度拨付的专项资金，无擅自扩大专项资金开支范围的情况。

（二）项目管理措施及执行情况

清风乡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目根据 2017 年 7 月 10 日成都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成都高新区财政局颁布《关于提高高新东区城

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成高社发〔2017〕89 号）发放管理，清风乡成立由乡(镇)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民政办工作人员及驻村干部等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确保政策落实到位。清风乡负责所辖范围内农村特困人员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和公示等方面的相关工作。确保城乡特困人员对象审核、补发金额的准确。清风乡农村特困人员救助金通过信用社将救助资金直接支付到享受对象的银行账户。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人，不存在虚报冒领、套取骗取、挤占截留、贪污挪用等违规违纪违法现象。

（三）财务管理办法及执行情况

中共成都高新区清风乡委员会、成都高新区清风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财经制度规范财务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务制度健全规范，对资金安全、预算管理、经费报销、票据管理、印鉴管理、专项资金的使用及报销流程等方面进行了相关规定。清风乡农村特困人员经费采取授权支付形式，由财政所年初拟定用款计划，分月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专款专用，未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五、项目完成及效果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项目完成任务量

清风乡“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目按年初计划完成目标任务，2017 年 4 月至 9 月共计完成 16 个村 1872 人次救助，累计发

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金 111,943.00 元。

2、项目完成质量

清风乡“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目实际使用 111,943.00 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目计划与资金实际开支方向匹配，农村特困人员救助发放到位，项目完成质量好。

（二）项目效果情况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农村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改善他们的生活质量，增加农村特困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保证农村特困人员享受到政府的救助政策为和谐社会建设做出贡献。

六、存在主要问题

2017 年清风乡 12 月 45 号凭证未附银行代理数据汇总交接单,每月凭证后未附银行上卡明细。

七、相关建议

建议严格按照《关于提高高新东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财经制度规范财务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执行，做到会计核算规范，保证原始单据齐全。

八、附件

2017 年成都高新东区清风乡“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此页无正文）

四川衡立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